

略說地藏經與在家學佛的關係

朱鏡宙

佛法中有四大菩薩，與吾國人有特殊因緣，即山西五臺山的文殊菩薩，四川峨眉山之普賢菩薩，浙江普陀山的觀音菩薩，與安徽九華山的地藏菩薩。在這四位大菩薩之中，其能家喻戶曉者，觀世音菩薩之外，要算地藏菩薩了。觀於農曆七月三十日，家家戶戶，老老少少，不約而同地在地上插著幾柱名香，或懸著幾個香球，以紀念菩薩的誕辰，名為地藏香，就可知道因緣的深厚！

我們要詳細知道這位地藏菩薩歷劫發大誓願，廣度眾生的功德，我們必須虔誦地藏菩薩本願經。(臺灣印經處，曾印過一萬本。)這部經對於居家學佛的居士們，需要最為殷切。因牠對於人生每一不同的生活方式中，皆有一個合情合理的解答方案；人們如果能照著所指示的方案去做，那麼，三惡道之門盡閉，地獄自然會空，菩薩也可早日畢願，不必再待彌勒降生了。故收地藏經中應用於在家學佛的各點，畧述如下：

一、對於產婦的指示

在家居士，既有配偶，生產為不能避免之事。地藏經如來讚歎品第六，對此有一詳細之指示：「復次，普廣！若未來世中，閻浮提內，刹利，婆羅門，長者，居士，一切人等及異姓種族，有新產者，或男或女，七日之中，早與讀誦此不思議經典，更與念菩薩名可滿萬遍，是新生子或男或女，宿有殃報便得解脫。安樂易養，壽命增長。若是承福生者，轉增安樂，及與壽命。」閻羅王讚歎品第八云：「是閻浮提人，初生之時，不問男女，或欲生時，但作善事，增益舍宅，自令土地，無量歡喜，擁護子母，得大安樂，利益眷屬。或已生下，慎勿殺害，取諸鮮味，供給產母，不得安樂。何以故？是產難時，有無數惡鬼，及癩癩精魅，欲食腥血，是我早令舍宅土地靈祇，荷護子母，使令安樂而得利益。如是之人，見安樂故，便合設福，答諸土地；翻為殺害，聚集眷屬，以是之故，犯殃自受，子母俱損。」一切畜生，其形雖異，而愛護父母兒女之情，與人

們無小分別。今人們為著慶祝自己之得兒女，而同時卻去殺害他人之兒女，違背情理，莫此為甚！凡我佛徒，務宜敬守。

一、關於臨命終時的指示

生必有死，不問貧富貴賤，無一人得以例外。但惡果是否異熟，係至是否將起現行，在此臨終最後五分鐘內，關係至為重要。故地藏經對此問題，指示亦特別詳盡。如來讚歎品第六云：「復次普廣！若未來世，有男子女人，久處牀枕，求生求死，了不可得；或夜夢無鬼，乃及家親，或遊險道；或多麼寐，共鬼神遊；日月歲深，轉復忤逆，眠中叫苦，慘慘不樂者；此皆是業道論對未定輕重；或難捨壽；或不得愈；男女俗眼，不辨是事，但當對諸佛菩薩像前，高聲轉讀此經一遍；或取病人可愛之物，或衣服寶具，莊園舍宅，對病人前，高聲唱名；我某甲等，為是病人，對佛像前，捨諸等物，或供養經像，或造佛菩薩形像，或造塔寺，或燃油燈，或施常住，如是三白病人，遣令聞知，假令諸識分散至氣盡者，是人命終之後，宿殃重罪，至於五無間罪，永得解脫。所受生處，常知宿命。何況善男子善女人自書此經，或致人書。或自塑畫菩薩形像，所受果報，必獲大利。閻羅王讚歎品第八云：「又閻浮提臨命終人，不問善惡，我欲令是命終之人，不落惡道；何況自修善根，增我力故。是閻浮提行善之人，臨命終時，亦有百千萬億鬼神，或變作父母，乃至諸眷屬，引接亡人，令落惡道；何況本造惡者。世尊！如是閻浮提男子女人，臨命終時，神識昏昧，不辨善惡，乃至眼耳，更無見聞；是諸眷屬，當須設大供養，轉讀經，念佛菩薩名號，如是善緣，能令亡者，離諸惡道，諸屬鬼神，悉皆退散。世尊！一切眾生，臨命終時若得聞一佛名，一菩薩名，或大乘經，臨命終時一偈，我觀如是輩人，除五無間殺害之罪。小小惡業，合墮惡趣者，尋即解脫。」稱佛名號品第九云：「若有臨命終人，家中眷屬乃至一人，為是病人，高聲念一佛名，是命終人，除五無間罪，餘業報等，悉得消滅。是五無間罪，雖至極重，動經億劫，了不得出；承斯臨命終時，他人為其稱念佛名，於是罪中，亦漸消滅。何況眾生，自稱自念，獲福無量，滅無量罪。」見聞利益品云：「復次，觀世音！若未來現在諸世界中六道眾生，臨命終時，得聞地藏菩薩名，一聲歷耳根者，是諸眾生，永不歷三惡道苦；何況臨命終時，父母眷屬，將是命終人，舍宅財物，寶具衣服，塑畫地藏形像，或使病人未終之時，眼耳見聞，知道眷屬，將舍宅寶具等，為其自身，塑畫地藏菩薩形像，是人若業報，合受重病者，承斯功德，尋即除愈，壽命增益。是人若業報命盡，應有一切罪障業障，合墮惡趣者，承斯功德，命終之後，即生人天，受勝妙樂；一切罪障，悉皆消滅。」利益存亡品第七云：「長者。未來現在諸眾生等，臨命終日，得聞一佛名，一菩薩名，一辟支佛名，不問有罪無罪，悉得解脫。若有男子女人，在生不修善因，多造眾罪。命終之後，而乃獲一，六分功德，生者自利。以是之故。未來現在善男女等，及健自修，分已獲。無常大鬼，不期而到。冥冥遊神，未知罪福。七七日内，如癡如聾。或在諸司辯論業果。審定之後，據業受生，未測之間，千萬愁苦。何況墮於諸惡趣等。是命終人，未得受生，在七日内，念念之間，望諸骨肉眷屬，與造福力救拔。過是日後，隨業受報。若是罪人，動經千劫萬劫，無解脫日。若是五無間罪，墮大地獄，千劫萬劫，永受眾苦。」其督教者有為臨命終人禱告赦罪之事，其理正同。無非欲使病者一切惡業，不起現行之意。所惜基督教不明其義，知其然，而不知其所以然耳。

一、對於幼失父母眷屬者的指示

吾國曾有幼失父母眷屬，長而萬里尋親，如是可歌可泣之事，時見史冊傳記之中，然此皆就死者而言也。其有遭逢不幸，幼時死亡者，則生品永隔，未免抱憾終天矣！此在地藏經見聞利益品第十二，亦有詳明之指示：「復次，觀世音菩薩！若未來世，有男子女人，或乳哺時，或三歲五歲，十歲已下，亡失父母；及及亡失兄弟姊妹；是人年既長大，思憶父母，及諸眷屬，不知落在何處？生何世界？生何界中？是人若能塑畫地藏菩薩形像，乃至聞名，一瞻一禮，一日至七

